

依據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 十七條

承裝商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之六十日內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營業許可證書；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

每次展延期間均為五年。但申請年限少於五年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申請年限核准之。但申請年限少於五年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申請年限核准之。

其他變更事項請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系統 <http://140.96.170.34/TWVG/> 下載相關申請書表或向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037-558262 洽詢

請檢附下列文件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辦理即可。

地址：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6 樓 037-558262 第一辦公大樓在城市規劃館旁

項目	書件名稱	份數	備註
1.	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申請書	1 份	
2.	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	1 份	
3.	原領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、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	各 1 份	
4.	技術員、技工受聘僱同意書	各 1 份	
5.	代表人（負責人）最近六個月照片	1 張	
6.	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	1 份	
7.	最近一期完稅證明	1 份	
8.	審查費及證冊費		

注意事項：

新的自來水管裝商營業許可證核准下來後，請檢附自來水管裝商營業許可證影本、會員證正本、公司章、負責人及會員代表印章至水管公會苗栗辦事處辦理會員證變更。

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申請書

茲依照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申請
自來水管承裝商展延營業許可期限，請予核准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公司(商號)名稱： (蓋章)

代表人(負責人)： (蓋章)

營業許可證書字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領件區分：自領郵寄(營業地址 另址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 (一式二份)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籌設許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許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換領新證冊 (限已領有登記證者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變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僱備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許可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地址(原轄區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等級)		

原 許 可 事 項			變 更 許 可 事 項		
公 司 名 稱 商 號			公 司 名 稱 商 號		
營 業 地 址			營 業 地 址		
等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		等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	
內 部 組 織	公司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合) 商號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)				
資 本 額	新臺幣 元正		資 本 額	新臺幣 元正	
代表人(負責人) 姓 名			代 表 人 姓 名		
技 術 員 姓 名			技 術 員 姓 名		
技 術 員 姓 名			技 術 員 姓 名		
技 工 姓 名			技 工 姓 名		
技 工 姓 名			技 工 姓 名		
技 工 姓 名			技 工 姓 名		
技 工 姓 名			技 工 姓 名		
原	印	鑑	新	印	鑑
承 裝 商	代 表 人 (負 責 人)		承 裝 商	代 表 人	
公 司 (商 號) 原 許 可			公 司 (商 號) 變 更 許 可		
電 話 號 碼	營 業 地 郵 遞 區 號		電 話 號 碼	營 業 地 郵 遞 區 號	
核准文號	核准日期	證書有效期限	核准之承裝商許可證書證號		

填表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列虛線各欄由經辦單位填寫，申請人免填。 2. 如係申請籌設許可應就「原許可事項」及「人員明細表」內各欄逐項填寫，「變更許可事項」欄免填。 3. 如係申請變更許可應將原許可事項填載於「原許可事項」欄內，變更部分於「變更許可事項」欄中標明。且應將變更人員資料於「人員明細表」中填明。 4. 組織變更或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(市)者，均需重新申辦籌設許可。
------	---

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明細表

(一式二份)

代 表 責 任 人	姓 名		出生地	省市	縣市	性別	代 表 人 (負 責 人) 相 片	
	生 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
	地 址							
	電 話							
技 術 員	姓 名		出生地	省市	縣市	性別	技 術 員 相 片	
	生 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
	學 歷 及 證 書 字 號					(請填畢業學校、科系 及證書字號)		
	考 試 及 格 科 別 及 證 號					(請填高等、普通考試 或技術士類別及證號)		
	聯 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		
技 工	姓 名		出生地	省市	縣市	性別	技 工 相 片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
	考 驗 合 格 證 或 技 術 士 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		證 號				
	聯 絡 地 址							
	聯 絡 電 話							
技 工	姓 名		出生地	省市	縣市	性別	技 工 相 片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
	考 驗 合 格 證 或 技 術 士 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		證 號				
	聯 絡 地 址							
	聯 絡 電 話							
技 工	姓 名		出生地	省市	縣市	性別	技 工 相 片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
	考 驗 合 格 證 或 技 術 士 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		證 號				
	聯 絡 地 址							
	聯 絡 電 話							

受聘僱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，
受僱於 _____ 擔任專任自來水管承裝商 技術員 技 工
之職務，並未在其他單位任職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蓋 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地 址 ：

電 話 號 碼 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